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世界家庭用品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與中山市沙溪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其中所述之任何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或未必會訂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世界家庭用品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本公司獨立第三者就建議與中山市沙溪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述之總投資額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其中所述之任何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或未必會訂立。因此，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及李栢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廣志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